

試論中國中醫藥法 之規制特點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Regulation
o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田侃 Kan Tian*



摘要

中醫藥法作為一部行業發展促進法，為中國中醫藥行業未來的發展奠定了法制基礎。本文概要介紹中醫藥立法歷程與特定的社會背景，分析中醫藥法的立法定位及其原則，並簡要解讀該法中所涉及的立法名稱、人才培養、中醫養生保健服務等主要立法內涵，以期為讀者了解中醫藥法及其對中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的價值挹注綿薄之力。

As a law which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the Law of the People's

*南京中醫藥大學衛生經濟理學院博士生導師（Teacher, School of Health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藥立法工作委員會執行副會長兼秘書長（Executive Vice Chairperson & Secretary-General, World Feder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cieties Working Committee of Promoting the Regul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中國立法學研究會理事（Member, Legislation Institute of China Law Society）

關鍵詞：中醫藥法（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基本思路（basic ideas）、條款解讀（clause interpretation）

DOI：10.3966/241553062017030005008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ays the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CM in mainland China. Based on briefly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on process and certain social background, the legislation orientation and principles is introduced, and the name of this law, TCM talents cultivation, TCM healthcare is interpreted with the aim of helping the readers to get to know abou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contributing widow's mi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CM.

壹、前言

中醫藥作為中華文明的傑出代表，係奠基於中國各族民眾在幾千年生產生活之實踐，以及與疾病作鬥爭中所逐步形成，不斷地豐富發展的醫學科學，不僅為中華民族的繁衍昌盛作出了卓越貢獻，也對世界文明之進步產生了積極影響¹。然而中醫與西醫既分屬不同的醫學體系，在西學東漸的今日，西醫已同時成為世界各地與中國主流醫學的大背景下，中國現行與中醫藥有關的法律法規係主要參照西醫藥的法制模式而制定，除中醫藥的自身特點體現不足外，中醫藥事業的發展因此也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²。

2016年12月25日，中醫藥法經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並將於2017年7月1日

-
- 1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中醫藥，http://www.gov.cn/zhengce/2016-12/06/content_5144013.htm#1（瀏覽日期：2017年1月23日）。此為中國首部中醫藥發展白皮書，對中醫藥的歷史發展、中國發展中醫藥的政策措施、中醫藥的傳承與發展以及中醫藥國際交流與合作等均作出明確闡釋。
 - 2 廖甯，國外傳統醫藥立法管理情況及啟示，中醫藥管理雜誌，15卷4期，2007年4月，231-232頁。

正式實施。中醫藥法是中國中醫藥領域首部基礎性、綱領性的法律，首次從法律層面上明確了中醫藥的重要地位、發展方針和扶持措施，為中醫藥事業發展提供了切實的法律保障。筆者結合多年來參與中醫藥立法相關研究的工作體會，試就中醫藥法的頒布實施及幾個立法問題作一簡述。

貳、中醫藥法之立法歷程與特定的社會背景

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政府即高度重視中醫藥工作，1982年「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被寫入中國憲法，從而確立了中醫藥等傳統醫藥的法律地位；1983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中醫董建華教授提出制定中醫藥法的議案；1986年國務院啟動中醫藥條例的起草工作³；2003年頒布的中醫藥條例成為了中國第一部對中醫藥進行管理和規範的行政法規；2009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強調「要加快中醫藥立法工作」。2011年，原衛生部向國務院提交中醫藥法（草案送審稿）。最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和2016年8月、12月進行三次審議後，以144票贊成、3票反對、3票棄權表決通過了中醫藥法。

中醫藥法的通過與頒布是由當前中國中醫藥所處的特定歷史背景所決定的：一是中醫藥領域始終缺少一部起基础性調節作用的母法，現行中醫藥條例法律位階較低，藥品管理法、執業醫師法等中醫藥相關法律多參照西醫藥管理模式而制定，難以體現中醫藥的學術規律和科學特點⁴；二是中醫藥至今仍

3 1984~1986年，國家衛生行政部門相繼起草了6次中醫藥法草擬稿。1986年，經國務院總理批示：先搞一部中醫藥條例，待成熟後再立法。參見于文明，我國中醫藥立法的進展，前進論壇，2011年10月，35頁。

4 吳穎雄，論中醫藥法構建的基本問題，時珍國醫國藥，26卷3期，